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齐翔转2”将于2025年8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齐翔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19.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

3、除息日：2025年8月20日；

4、付息日：2025年8月20日；

5、“齐翔转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9%，第六年为2.0%；

6、“齐翔转2”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19日，凡在2025年8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8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 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8月2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齐翔转2”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支付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齐翔转2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齐翔转2；

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发行数量：2,990万张；

4、可转债发行规模：299,000万元；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9月15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

8、可转债可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9%、第六年为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齐翔转2”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齐翔转2”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票面利率为1.9%。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 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 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出具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5】2963号），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齐翔转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齐翔转2”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9%，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9.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齐翔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5.20元；对于持有“齐翔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9.00元；对于持有“齐翔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9.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8月1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齐翔转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齐翔转2”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 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电子邮箱：798580194@qq.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240.082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8.2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注销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6月，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2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国泰海通、中航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374254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10900043510518	本次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396212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572982126800	已注销
奈文摩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新区支行	8111101012801747360	存续

2025年6月，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银行账号：710900043510518）进行注销。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中航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共同签订的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陈红朝先生的减持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红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39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红朝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4,132,2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红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2,398,600股
持股比例	4.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301,1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红朝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132,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710,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21,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陈红朝先生承诺：（1）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任意价格自由减持；（3）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4）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监管政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陈红朝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6146451】）（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公司和北京银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豪鹏”）及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供应链”）可以作为申请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上述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视同本合同的当事人，并就与其有关的具体业务，与公司共同连带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公司一方以及具体业务合同下申请人一方的承诺、保证、义务与责任；此外，公司就上述每一申请人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P9L55G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3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模组、储能电池模组、电池保护板封装、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源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东豪鹏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047.32	612,654.30
负债总额	446,310.07	521,149.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524.26	97,312.61
流动负债总额	392,013.46	423,064.24
净资产	92,737.25	91,504.8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883.53	74,241.03
利润总额	-9,484.32	-1,684.28
净利润	-7,190.41	-1,232.40

经查询，广东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2105980L

成立日期：2012年3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惠州豪鹏2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惠州豪鹏8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684.51	252,731.58
负债总额	176,213.41	167,935.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162.60	23,655.63
流动负债总额	150,385.13	139,804.56
净资产	81,471.10	84,795.6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084.43	36,028.81
利润总额	19,041.48	3,545.46
净利润	17,815.88	3,324.52

经查询，惠州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XTP41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罗山工业区9号第10栋厂房40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豪鹏供应链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408.33	88,961.62
负债总额	76,477.93	78,468.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6,477.93	78,468.63
净资产	9,930.41	10,492.9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428.78	18,855.66
利润总额	-131.48	750.11
净利润	-98.62	562.58

经查询，豪鹏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受信人/申请人/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其他申请人（与受信人在一定可用授信额度范围内共享总授信额度的其他当事人）：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最高授信额度叁亿元整范围内提供担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每一申请人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5、保证期间：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7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17,9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72.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85,99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76.65%。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6146451】）。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5-055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5-05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士康	股票代码	0029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云云	韩裕龙、李家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2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32楼	
电话	0755-26910253	0755-26910253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askpcb.com	zhengquanbu@askpc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4,546,348.28	2,147,370,990.70	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849,763.70	222,453,160.53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779,370.54	210,731,909.09	-1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186,846.05	325,298,206.94	-4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0	-1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0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5.29%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68,050,642.40	8,044,545,444.52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78,874,512.14	4,378,479,838.88	0.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2%	160,000,000	0	不适用	0
贺波	境内自然人	13.23%	42,000,000	0	质押	13,390,000
程涌	境内自然人	4.73%	15,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0
徐文静	境内自然人	1.45%	4,608,800	0	质押	2,750,00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3,966,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	3,574,914	0	不适用	0
邓振东	境内自然人	0.88%	2,782,100	0	不适用	0
邓啤叶	境内自然人	0.80%	2,534,800	0	不适用	0
邓通赛	境内自然人	0.71%	2,247,752	0	不适用	0
财达证券—民生银行—财达证券成长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0%	1,593,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程涌先生与股东贺波女士为夫妻关系；股东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为程涌先生、贺波女士及程滋岐先生共同持股的企业，属于一致行动人。 2、财达证券—民生银行—财达证券成长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邓振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82,100股，共持有公司股票2,782,100股；公司股东邓啤叶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34,800股，共持有公司股票2,534,800股；公司股东邓通赛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47,752股，共持有公司股票2,247,752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除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7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8月12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15名，代表股份1,598,924,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72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500,163,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10名，代表股份98,761,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10名，代表股份54,834,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1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5,488,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43%；反对22,68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8%；弃权750,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398,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603%；反对22,68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715%；弃权750,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0,446,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8%；反对7,88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3%；弃权58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356,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00%；反对7,88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842%；弃权5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0,349,0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37%；反对7,98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4%；弃权5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259,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616%；反对7,98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35%；弃权5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婧雅、祝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亚克力”）、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本次预计担